

八、实践教育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应用化学专业学生应在第 6 学期参加见习，获得 2 个学分。在第 7、第 8 学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第 8 学期完成答辩后获得 6 个学分。应用化学专业实习在第 7 学期进行，共计 8 个学分。

2. 社群教育

本专业设置社群教育平台 4 个学分。具体认定细则如下：

1、参加科研项目训练：参加 A 类项目并按时结项 2 学分；参加 B 类项目 1 学分；参加 C 类项目 0.5 学分。

2、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3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2 学分、二等奖 1 学分、三等奖 0.5 学分。

3、公开发表论文：专业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3 学分、第二作者 2 学分、第三作者 1 学分；专业期刊第一作者 2 学分、第二作者 1 学分、第三作者 0.5 学分。

4、获得专利、发明：第一作者 3 学分、第二作者 2 学分、第三作者 1 学分。

5、获取专业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 2 学分；计算机 3 级 2 学分；通过计算机 2 级 1 学分；英语 6 级 1 学分；心理咨询师二级 3 学分、心理咨询师三级 1 学分；教师资格证 1 学分；托福 95 分、雅思 6.5 分可获 2 学分。

九、说明

1. 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实行入校测试，分基础级（C 级）、提高级（B 级）和发展级（A 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 号）。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2.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需要完成 4 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46 号）。

3.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课程，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4. 应用化学专业学生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生需要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

5、应用化学专业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建议学生选择以上三种类型中其中一种类型的课程进行修读。

6. 建议学生选读一门计算机语言类课程。
7. 辅修、双学位的修读要求，按照课程计划表中注明的课程执行，辅修 28 个学分，双学位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

8. 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授课学时数和研讨学时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9.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学分达到 130 学分（其中包括学校规定的 2 门混合式教学课堂课程方能毕业），获得 4 个社群教育平台学分，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外语考试成绩等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且体育测试达标，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